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4〕10号

关于《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天大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天大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 E03-05-1 地块,本项目利用现在 1 号生产车间进行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和运行: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电子束炉精炼过程产生的精炼废气, 通过真空抽气管道送入 8 个滤芯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净化后废气经现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废气颗粒物执行《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 号)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640-2012) 中的相关标准。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同排入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 的进水水质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的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炉渣外售固废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除尘灰返回现在工程混配料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器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项目产生的废酸为危险废物, 收集至现有危废暂时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27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